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确立了围绕天然气产业链全方位发展的战略思想，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，为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积极应对整体经济环境下行对全行业的不利影响，促使公司抓住天然气应用行业发展契机并赢得市场先机，公司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决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如下：

- （1） 总经理谢冰：税前年薪 72 万元人民币；
- （2） 副总经理吕文哲：税前年薪 49.2 万元人民币；
- （3） 副总经理姚健华：税前年薪 44.4 万元人民币；
- （4） 副总经理张风华：税前年薪 42 万元人民币；
- （5） 副总经理李清涛：税前年薪 46.8 万元人民币；
- （6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启明：税前年薪 39.6 万元人民币；
- （7） 财务总监任胜全：税前年薪 42 万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7 日